

债券代码：1480269.IB/124730.SH	债券简称：14 长交投债 01/PR 长交 01
债券代码：1480351.IB/124812.SH	债券简称：14 长交投债 02/PR 长交 02
债券代码：118338.SZ	债券简称：15 长交债
债券代码：114044.SZ	债券简称：16 长交 01
债券代码：114127.SZ	债券简称：17 长交 01
债券代码：1980254.SH/152259.SH	债券简称：19 长交绿色债 01/G19 长交 1
债券代码：1980403.SH/152377.SH	债券简称：19 长交绿色债 02/G19 长交 2
债券代码：162403.SH	债券简称：19 长交 01
债券代码：162906.SH	债券简称：G20 长交 1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20 长交 01

##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原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倪咪女士，因倪咪女士工作发生变动，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现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李鹏女士担任本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鹏，女，汉族，1982年生，安徽潜山人，硕士学位。曾任长兴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科副科长。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